



北京晨报

法治新闻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七日

主编/赵中鹏 编辑/董 玫 美编/全凌飞 校对/马素梅

【警法传真】

暗访酒吧俩月 查三里屯吸毒

晨报讯(记者 郝涛)从今天起,警方将对包括三里屯在内的全市酒吧进行两个月的明察暗访,加大对涉毒酒吧的执法力度,争取在奥运会前实现三里屯地区酒吧无毒目标。

昨日下午2时,朝阳分局三里屯派出所与参会的71家酒吧、咖啡厅经营者签订了禁毒安全责任书。市公安局禁毒处处长赵文忠表示,从2007年11月份以后,北京市每月抓获的吸贩冰毒、大麻等新型毒品的人数首次超过吸贩海洛因的人数。

赵文忠表示,今后,北京警方每破获一起贩毒案件,警方就会追查毒品最终的涉毒场所,另一方面,警方将追查最终的毒品购买者。

《风铃》拍一半 主演撂挑子

晨报讯(记者 武新)北京智盛杰影视传播有限公司投拍电影《风铃》时聘请了女演员穆丹出演女一号。但该公司声称穆丹在签订合同后因对片酬不满意以及档期问题辞演。

北京智盛杰影视传播有限公司诉称,2006年10月19日,公司聘请北京电影学院毕业的23岁女演员穆丹饰演电影《风铃》中女一号“丁楠”,双方签订了《聘用电影演员合同》,酬金两万元。

村民办转学 民警跑八趟



2008年4月15日,顺义公安分局高丽营派出所第一警区代警长潘东海收到了唐子头村村民王涵生的一件“警民同心”照片,表扬潘东海代警长为自已联系转学事宜,不厌其烦地往返了8次之多。

赵德印 摄影/报道

◎案件追踪

死亡博客案今天开审 律师称第一被告是姜岩的前男友

姜岩丈夫回应网民声讨

晨报讯(记者 颜斐)“网上披露的有关姜岩丈夫王菲的很多内容都是不实的,他打官司就是为了澄清事实……”王菲的代理律师张雁峰告诉记者说。今天上午,朝阳法院将开庭审理王菲状告北飞的候鸟网站管理员张先生及网站名誉侵权案件。

“王菲比姜岩小五岁,看起来很年轻,也挺诚实。他当初找到我时,虽然叙述得很平静,但我能感觉到他内心的痛苦。”张律师说,王菲是个温和内秀的人,而通过姜岩博客上的文字,可以看出她性格豪放,他们婚姻的失败是性格不合造成的,而非第三者的介入。

“我是在接手这个案子后才知道什么叫人肉搜索,王菲和他家人及第三者的一切资料都被网友扒了出来,简直太可怕了。他现在丢了工作,家门口的被贴上大字报,走在大街上都会被人骂。他是网络暴力的受害者。”张律师说。

张律师认为,多数人在网络上的言论是出于正义感;也有人是在把自己对社会和他人的不满发泄到网络上;还有人则是出于无聊,喜欢制造一些事端。

“网络暴力肯定有组织,而第一被告,北飞的候鸟网创始人张某某就是组织者。他其实就是姜岩的前男友。”据张律师说,张在接受采访时曾表示,

他是姜岩大学四年的男朋友,他在网上也写过一段悼念的文字,提及过当年和姜岩分手时的痛苦心情。“网络上有很多帖子其实是张某发的,他本人也说过,建网站就是为了替姜岩讨回公道。”

为此,王菲要求北飞的候鸟网站管理员张先生、北京凌云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海南天涯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赔偿其工资损失7.5万元和精神损害抚慰金6万元。

姜岩事件闹到法院,许多网民希望去旁听,想看到王菲的真容。不过,王菲本人不会亲自出庭。“他现在几乎成了隐形人,每天足不出户,生怕一出门会遭到网友的攻击。”张律师说。

◎回应声讨

Table with 2 columns: 网上说法, 王菲回应. Content includes discussions about the case and responses from the defendant's side.

男子白捡银行卡 七次取走 1.4 万元

失主曝光录像“通缉”盗卡人

“每天早晚上下班的时候经过该银行自动营业厅,我就情不自禁地停下了脚步,站在原地对来往的人多观察几分钟,希望有一天能发现那个盗我银行卡的男子。”昨日,黄小姐对记者说。去年,她在单位楼下的自动营业厅取完钱后将银行卡遗忘在ATM机内,1.4万元被人盗取。根据警方提供给她的监控录像,黄小姐已在附近寻找取钱人近8个月了。

事件经过 银行卡被盗 1.4 万元

2007年8月29日18时25分,在雍和大厦上班的黄小姐到楼下的农业银行的自动营业厅取钱,走的时候忘了从ATM机上取回银行卡,五分钟后,她返回到刚才取钱的ATM机前,发现银行卡已经不见了。当时黄小姐就想,有可能是银行卡被机器吞了,但查询余额发现卡内金额已少了1.4万元,黄小姐立即报警。

银行的监控录像显示,一青年男子4分钟内分7次取走了14000元现金,然后拿走银行卡离开。昨日上午,记者来到黄小姐位于雍和大厦的办公室,只见她正在网络上发布从监控录像上截下的嫌疑男子的照片。记者看到,监控录像显示黄小姐进入自动营业厅取钱的时间是2007年8月29日

18时25分,取完钱的时间是18时26分,记者清晰地听到“请及时操作”的声音提示,但此时黄小姐已经走出营业厅大门。18时28分,一名年轻男子走进营业厅,来到黄小姐刚离开的ATM机前,拿出自己的银行卡发现ATM机上有遗留的银行卡,于是将自己的银行卡放回口袋,开始在ATM机上操作,操作过程中,该男子时而抬头,时而东张西望。记者看到,该男子一共操作7次,然后将银行卡退出带走。银行账户显示男子七次共取出1.4万元。18时31分49秒,该男子离开ATM机。

记者看到,该男子身高约165厘米,圆脸,上身穿白色T恤,下身穿深色长裤,体形偏胖,肤色较白。

采访事主 悬赏 4000 元寻找取款人

黄小姐说,她虽然是写字楼上班的一名白领,但1.4万元对她来说也非常不容易。“我一年也存不到这么多钱,这钱是我妈给我的,以防不备之需。”黄小姐说。

据黄小姐说,北新桥派出所后来将案件移交给了东城区经济案件侦查支队,相关民警也对她作了笔录,但民警的工作非常忙,不可能每天在事发地蹲守。“你在雍和大厦上班,偷你钱的男子很可能就在你的附近,你平时多留

意,一旦发现嫌疑人立即通知我们。”民警当时告诉黄小姐。随后,黄小姐便开始了长达半年多的寻贼过程,每天早晚上下班经过该银行自动营业厅的时候,她就情不自禁地停下了脚步,希望能发现监控录像中的那名男子。

同时,黄小姐还希望通过本报发出“通缉令”,寻找这个迷途男子。如果有人提供线索找回1.4万元,黄小姐愿出4000元作为报酬。



1.失主黄小姐每天都去该银行自动营业厅转一圈。2-4.一男子进入该银行自动营业厅取款后离去。

各方说法

东城警方 当事人有知情权

昨日,记者致电东城警方经济侦查支队,经办该案件的民警说,之所以让银行将监控录像交给当事人黄小姐,是因为黄小姐作为当事人有知情权,另外黄小姐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可以帮助警方寻找嫌疑人,一旦发现嫌疑人,黄小姐可以立即报警,或者拨打民警的手机,民警会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抓人。

农业银行 交易状态短时间内不吞卡

黄小姐质疑,当她取完钱后,银行卡遗留在ATM机内长达两分多钟,为什么ATM机没有将忘了退出的银行卡吞掉?昨日,记者拨打北京农业银行客服电话,第75号客服工作人员表示,客户将银行卡遗落在ATM机内,如果客户离开前按下取卡操作而忘记取走,那么ATM机将在一分钟内吞卡;如果客户离开前仍是输入密码后的交易状态,那么ATM机不能在短时间内吞卡。另外,不同的ATM机的还有不同的特性。按照该客服人员的要求,记者致电北京农业银行雍和宫支行,但电话一直没人接听。

律师说法

银行的责任很小

北京市元泓律师事务所曹旭升认为,黄小姐将银行卡遗留在ATM机内离开,男子趁机取走1.4万元涉嫌盗窃,有可能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由于黄小姐的过失较大,因此,银行的责任很小;公安机关在受理案件时,黄小姐有义务提供证据线索,但公安机关更有义务履行侦查职责,如果公安机关不管不问,可以向有关领导或机关反映情况。

晨报记者 郝涛 文并摄

广告中心主任涉贪 650 万

名下房产五六套 庭上受审不认账

晨报讯(记者 颜斐)32岁的某报社原广告中心主任傅某(见下图)被控与他的“丈夫”,北京首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吴忠平共同贪污报社公款近700万元。与此同时,吴忠平还被控犯有重婚罪。昨天上午,二人在市二中院一起出庭受审。

根据公诉机关指控,傅某利用其担任广告中心主任的职务便利,伙同吴忠平于2003年8月至2005年1月间,在报社与北京奥美世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北京世纪麦肯广告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后,以支付广告退费的虚假名义,将报社485万余元公款非法占为己有;同时还将三元牛奶公司支付的127万余元广告费占为己有;在为报社制作个性化邮册过程中,以支付邮册费用的虚假手段,将报社44万余元公款据为己有。后两人用此款购买了三套商品房。

此外,吴忠平在有配偶的情况下,于2005年1月30日在北京名人酒店与傅某举行结婚仪式,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

法庭上的傅某显得非常镇定。刚被交警押进法庭时,她还扭过头对旁听席上的家人微笑,小声说“没事儿”。“指控不存在,我没有非法占有。”傅某振振有词

地说,这两家公司是为报社提供市场推广业务的,“有数据表明,公司的业务使得报社的广告总量增长了。”“经过调查,两公司从未提交过任何书面工作成果报告,事实上也没有任何成果。”当检察官指出,为何报社的广告客户从来不知道这两家公司在给他们做市场推广?傅某表示,她不清楚。

随后,公诉人宣读了该报社出具的证言,证明报社从未委托过任何公司进行广告推广业务,傅某所称的两公司涉及的商场、保健品等行业的市场推广,事实上都有报社专人负责。

对于后两项指控,傅某也一脸无辜,称完全不清楚是怎么回事。据公诉人介绍,傅某名下有五六套房产,还有宝马和别克等高级轿车。

吴忠平更是一副理直气壮的样子,完全否认公诉人的指控。虽然有证据表明公款进入了他个人账户,他仍称所有的银行卡都不是他开户的。吴说,他早在2001年已在法院与前妻协议离婚,未与傅某登记结婚是因为户口在外地不方便。吴忠平的辩护律师表示,该离婚协议确实存在,他将提交给法庭。昨天,法庭还未质证完毕,法庭将继续审理。

高志海/摄



2 块手表、7 双鞋、8 条项链……

菲佣进家门 物品长了“脚”

晨报讯(记者 李婧)2块手表、8条项链、2对耳钉、7双鞋……徐女士从菲佣的邮包里翻出这些自己失窃的财物,自从菲佣夏瑞娜来家工作后,家里的东西就一件一件地失踪。

顶着“世界最专业保姆”的头衔,菲律宾女佣夏瑞娜在两个月的时间内偷走女主人5万余元的财物。一中院昨天通报,夏瑞娜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并处驱逐出境。

去年7月,36岁的夏瑞娜通过北京家政公司,来到徐女士家中服务。没多久,徐女士逐渐察觉家里东西好像长了腿:手表、床上用品、项链以及衣物,总是莫名其妙地失踪。

还有一次,徐女士的母亲也抱怨说,小孙子的游戏机在家中不见了。而在此之前,夏瑞娜刚去帮忙打扫过。9月底,徐女士表示要辞退夏瑞娜,让助手带夏瑞娜回家政公司。临走前,夏瑞娜拿出了自己拿走的部分物品,并表示还有很多已经打包送到了邮局。

◎律师观点 驱逐出境先得服完其他刑

据北京市赵晓鲁律师事务所李伟律师介绍,“驱逐出境”是指对犯罪的外国人强迫离开中国(边)境的一种特殊的刑罚。“驱逐出境”这一刑罚,只对犯罪的外国人适用,外国人在我国境内犯了罪,除对于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通过外交途径解决外,一律适用我国刑法,接受我国的法律制裁。“驱逐出境”可以独立适用,也可以与其他刑罚一并适用。也就是说,根据犯罪的性质、情节等情况,来决定

对犯罪的外国人是否判处驱逐出境,以及是单独判处驱逐出境,还是同其他刑罚并处。与其他刑罚并处驱逐出境的,应当在我国先执行完其他刑罚后,再执行驱逐出境。

在法庭上,夏瑞娜坦白说,就是为了从雇主家多赚些钱。一中院认为,夏瑞娜的行为已构成盗窃罪。办案人员表示,如果夏瑞娜在上诉期内不提出异议,她应该会被押往女子监狱服刑。期间得到的待遇,与其他服刑人员并无不同。服刑后,夏瑞娜将被驱逐出境。

据悉,按照1996年国家颁布的《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外籍人士到中国工作,必须要取得工作签证。而取得在华工作签证的外籍人士主要以专家、海员、跨国企业的雇员等专业人士为主,菲佣只是纯粹的劳务输入,其雇主又是私人家庭而非单位,自然不在此列。因此目前菲佣在华从事家政工作都属于非法行为。

晓鲁律师说法

北京市赵晓鲁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68188838

Advertisement for internet services with phone number 96692.